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147,831股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8,44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6,271股。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刘英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